公司代码: 605368 公司简称: 蓝天燃气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蓝天燃气	6053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鑫	陈建
电话	0396-3811051	0396-2958668
办公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68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68号
电子信箱	ltrq2017@126.com	ltrq2017@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6,053,168,715.75	6,215,960,463.99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3,499,544,756.80	3,614,262,177.03	-3.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253,811,935.64	2,620,072,325.18	-13.98		
利润总额	277,436,509.39	448,859,396.63	-3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04,614,604.89	341,471,328.02	-4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99,956,917.66	330,563,650.04	-3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2,289,958.81	225,999,093.39	-5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8.96	减少3.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9	0.49	-4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7	0.47	-42.5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6,8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2.84	306,150,384	0	质押	237,160,000	
李新华	境内自 然人	6.54	46,760,000	0	质押	44,000,000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6.3	45,016,076	0	无	0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4.85	34,641,816	0	无	0	
李国喜	境内自 然人	1.14	8,114,4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 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7,375,078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 三组合	其他	0.86	6,134,020	0	无	0	
黄明如	境内自 然人	0.79	5,620,000	0	无	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72	5,174,6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 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其他	0.72	5,137,7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新	李新华为蓝天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与李国喜为兄				
		弟关系,其余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不适	i用				

າ	1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盐 10	夕份是	上职职	左桂川	#
۷.	4	俄平仅可别不时儿尤仅仅朱尽致、	HII IV	/ イン カルカ	다면	朱 百 / 兀	73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